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决定提名张志宏先生、汪勤先生、陈志先生、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丽梅女士、张思坚先生、穆家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张志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汪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陈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蒋军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赵丽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张思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穆家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穆家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万国测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238,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系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汪勤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直属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负责人、局长。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汪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其担任董事兼总裁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陈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10 月生，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 MBA，曾任四川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中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香港亚洲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蒋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副局长，上海鑫沣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担任董事兼总裁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丽梅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7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律师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曾任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以色列英飞尼迪投资集团管理合伙人、众泰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英飞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张思坚先生：中国香港籍，汉族，1966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和 MBA 学历，曾任美国 Nonin Medical 机电设计工程师，Diametrics Medical 经理，英国德意志银行伦敦投行部经理，伦敦 Doughty Hanson 投资经理，香港霸菱亚洲投资执行董事，红杉资本中国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思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穆家乐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8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科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财务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科技工作委员会副会长、秘书长，上海师范大学教授。穆家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决定提名章新甫先生、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章新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夏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董琳娜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新甫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易富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农粟上证主要软件总设计师、上海金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监事。章新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夏强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加入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1 起担任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至今。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0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出董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琳娜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琳娜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90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职员，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及投资事务部职员。董琳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张志宏	√
1.02	汪勤	√
1.03	陈志	√
1.04	蒋军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赵丽梅	√
2.02	张思坚	√
2.03	穆家乐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章新甫	√
3.02	夏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2/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 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 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 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 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张志宏	
1.02	汪勤	
1.03	陈志	
1.04	蒋军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赵丽梅	
2.02	张思坚	
2.03	穆家乐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章新甫	
3.02	夏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为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和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新一期 DFI（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同意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余额），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滚动发行。若未能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要求，则可分品种注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00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0 亿元，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滚动发行；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 / 或副董事长处理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人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43.75	合计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未提供担保	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66.06		未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为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培”）和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航”）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518 号；

2.法定代表人：韩政；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9,380 万元；

4.经营范围：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培训，货物和技术进 出口，自有房屋租赁，航材设备的维修与研发，航空业务知识咨询（除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模拟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5.公司持有东方飞培 100%股权；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71,024,148.34	2,057,609,802.91
净资产	1,275,548,860.72	1,138,127,192.66
总负债	795,475,287.62	919,482,610.25
流动负债	464,929,513.55	590,102,896.15
时间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85,953,658.91	381,594,835.09
净利润	340,620,567.42	89,608,668.05

(二)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2123 室；

2.法定代表人：翟志刚；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5.公司持有一二三航 100%股权；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97,347,249.16	800,381,990.99
净资产	577,697,168.58	600,491,439.92
总负债	219,650,080.58	199,890,551.07
流动负债	76,934,619.07	194,401,071.15
时间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4,850,326.29	130,821,364.57
净利润	-57,081,902.25	-34,287,630.9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用途
东方飞培	合计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	日常经营及转型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
一二三航					

四、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推进保障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型。基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水平及债务偿还能力已有充分的了解，确认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下属子公司的资信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疫情带来的冲击及影响，获得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改革转型所需的融资以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限内，为东方飞培和一二三航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在额度范围内两家全资子公司可调剂使用；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实施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 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能力，获得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以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议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已经参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包括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 3000 亿韩元债，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 3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9.14 亿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且公司未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召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监事方照亚先生、周华欣先生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方案的议题》。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方案的议题》的编制遵循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情况，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套期保值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担保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新一期 DFI 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的规范性。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利于加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利于规范担保行为，管控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因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海航”、“*ST 海航 B”，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A 股股票、B 股股票；
2.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海航”、“*ST 海航 B”；
3. 股票代码仍为 600221、900945；
4.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5. 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1 年 12 月 31，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7）。

2021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 月 7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已整改完毕，尚未申请撤销风险警示，详见《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海航”、“*ST 海航 B”，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